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俾改造農業結構之政策順利推動，茲對原水利會會員權益之保障予以特別考量，刪除原保障期限規定，於原保障期限屆至仍繼續加保者，得繼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若嗣後改以其他身分加保，即喪失該被保險人資格，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之一。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u>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施行之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且以該身分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仍繼續加保者，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繼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u> 依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依第一項規定加保之被保險人，其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因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而無法於原農會繼續加保者，得於遷出原農會組織區域之日起三個月內，重新檢具國民身分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開具之證明文件，向遷入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u>	第十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曾以水利會會員資格於本保險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者，得檢具國民身分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出具之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 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現地勘查。 依第一項規定加保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但保險期間經管理處確認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並通知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者，喪失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u> <u>被保險人於前項保險期間持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因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而無法於原農會繼續加保者，得重新檢具國民身分證及申請前三個月內管理處出具之證明文件，向遷入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其保險期間至中華</u>	一、截至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底統計，原水利會會員尚有二千二百餘人，依本辦法繼續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改造農業結構之政策順利推動，茲對原水利會員權益之保障予以特別考量，刪除原保障期限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前述保障期限規定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又依第一項規定資格參加本保險為第三類被保險人者，改以本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資格以外其他身分加保或不具本保險資格後重新參加本保險者，即無本條規定適用，僅能依其他適法身分加保，爰增列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三、農水署及管理處為確認被保險人有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有洽請地政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之必要，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u>加保。</u> <u>二、經管理處確認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者，管理處應通知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其喪失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u> <u>三、改以第一項以外之資格加保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不具本保險加保資格應予退保者，重新參加本保險時，亦同。</u> <u>農水署及管理處為確認被保險人有無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事實，得請地政機關提供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u>	<u>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u>	
--	-------------------------------	--